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函

擬辦：呈閱後公告

技士鍾翊嫻

0107/1900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5)永續字第 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永續農業」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格，敬請推薦貴校適當人選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修讀永續農業相關課程和進行永續農業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就讀我國各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生。
- 三、收件日期至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組

理事長

羅朝村



總收文
115.1.05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50059

符合「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轉知全院各教學單位辦理

貴甘禮銘

技正鄧堯銓

115.1/5

為決行

院長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陳志峰

教授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蔣恩沛

如擬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永續農業」獎學金頒授辦法

107 年 06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中華永續農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修讀永續農業

相關課程和進行永續農業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我國各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本獎學金來源為本會之財務孳息，獎助名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而調整。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原則如下：

大學部學生(大學三年級(含)以上)：每學年六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學生，在校成績學年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次申請同級獎學金。

第五條：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檢送在學證明、學業暨操性成績證明書正本(附註：成績單上務必包含班排名)、獎學金申請書、兩位教授推薦函及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碩士班和博士班學生應另檢附(一)論述永續農業之展望和本會適合舉辦之研討會主題及演講者(500-1000 字)及(二)發表永續農業相關論文之影本或論文研究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以供審查。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文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經褒獎委員會審查，並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獲得本獎學金者，須加入本會為會員，並應於會員大會出席接受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乙張。博士班學生獲獎人應於會員大會宣讀其發表之論文或其論文研究成果。永續農業展望之論述得刊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專刊。

第七條：大學部得獎者應撰寫與永續農業相關之文章或心得感言，篇幅為 1 至 2 頁；碩士班及博士班得獎者應撰寫 3 至 5 頁短文，內容應以永續農業研究或實務經驗為主。上述文章應於當年度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提交，作為回饋本會及充實《永續農業》期刊內容之依據。

第八條：獎學金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一。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永續農業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照 片一張 貼於此 處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業總平均		就讀學校	
操行成績平均		科 系	
年 級	☐ 研究所(☐ 碩士班 ☐ 博士班) ☐ 大學 (年級)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e-mail：		
推薦教授	簽章		
檢附	☐ 歷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在學證明 一份 ☐ 第一位教授推薦書 一份 ☐ 第二位教授推薦書 一份 ☐ 永續農業論述 一份 ☐ 論文發表 一份 ☐ 論文研究計畫書 一份		